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6〕25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阳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基地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阳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生产基地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阳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益阳市赫山区团山路西侧、园艺路北侧，年产2亿只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线项目于2011年1月取得原益阳市环保局审批同意，批文号为环审（表）〔2011〕103号，2025年8月在全国排污许可信息平台延续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30900792392312U001Z）。企业根据发展需要，拟投资15000万元，在年产2亿只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线项原厂址建设生产基地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9878.89 m²，总建筑面积20300.98 m²，项目改建现有工程

1#厂房，新建 2#厂房。1#厂房内进行调整，分区布置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清洗区及办公区等区域，2#厂房内分区布置包装区、整脚编带区、老化区、分选区，含浸区、组立区、套管区，裁切区、钉卷区等生产区域及配套辅助设施。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铝电解电容器 20 亿只。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4〕26 号）中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益阳市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益阳阳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的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运营管理中，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的要求，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须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原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电容器裸品清洗废水采取油水分离器预处理达《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表 2 中电子元件企业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车间采取全封闭式管理，裁切工序采取使用封闭式自动裁切机，控制裁切粉尘外排；项目含浸工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3550-2026）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3550-2026）中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后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 落实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

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废电解液沉渣、废电解液桶、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等危险废物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外运安全处置。

（六）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严格落实清洁生产，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重点做好沉淀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

续。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2026 年 7 月 21 日

